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承辦人：陳彥霖

電話：049-2394447

電子郵件：5041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29

受文者：內政部戶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55009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ach1 105500972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在臺初設戶籍登記之男子，於役齡期間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惠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吳美蓉女士105年9月12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按憲法第20條、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及第32條規定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，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，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，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復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1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」同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1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」另徵兵規則第39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之役男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於屆滿1年後，應辦理徵兵處理。」
- 三、近來屢有民眾投書本部部長信箱，陳述因不諳上揭規

內政部戶政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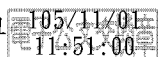
1051253640

105/11/1

定，於役齡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，面臨兵役問題，致其家庭經濟狀況陷入困頓云云。爰惠請貴司協助轉知所屬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戶政人員加強宣導，凡無戶籍國民、歸化我國國籍者或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之男子，在臺初設戶籍者，於役齡期間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敬請於前揭人員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前主動告知上開規定，以利其審慎考量生涯規劃。

正本：內政部戶政司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



裝



線